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象牌动力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房屋租赁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持公司快速发展与稳定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 燕

史志振

茅开浪

2022 年 06 月 01 日